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川教厅办函〔2017〕10号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确定 高等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院校的通知

各高等职业院校：

根据教育部、教育厅关于高职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相关要求，为推动我省高职院校构建完善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，进一步完善《四川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和《四川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操作规程》），探索可供借鉴的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路径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高职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试点工作（简称试点工作）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院校

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、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、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、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绵阳职业技术学院、成都职业技术学院、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和内江职业技术学院等8所

院校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1. 2017年5月底前，试点学校完成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方案（以下简称“工作方案”）修订工作。

2. 2017年6月，开展试点工作研讨，有关安排另行通知。

3. 2017年12月底前，试点学校完成自我诊断与改进。

4. 2018年6月底前，完成对试点学校的诊改工作复核。5. 2018年12月底前，完成试点工作总结和经验交流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试点学校高度重视试点工作，按照教育部、教育厅有关要求，进一步修订学校工作方案，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，明确诊断与改进工作计划。

2. 试点学校应结合学校实际，根据《实施方案》和学校工作方案，按照工作安排自主开展诊改试点工作。试点工作应充分利用信息技术，及时总结经验与不足，为全省高职院校诊改工作提供借鉴。

3. 我厅委托四川省诊改专委会，对试点院校进行咨询、指导与复核，并进一步研究制订《四川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构建指导意见》，为全省高职院校构建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奠定基础。

4. 为推动诊改工作科学有效进行，形成具有我省特色的诊

改工作格局，各试点学校要积极开展相关课题研究。鼓励各试点学校根据教育厅有关工作安排，将诊改研究课题作为教学改革项目向教育厅申报。

5. 请各试点学校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，将学校修订完善的工作方案报至四川省诊改专委会办公室，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。

6. 请其他学校结合实际，按照《实施方案》自主开展诊改工作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：蒲子晗，电话：028-86110894；四川省诊改专委会办公室联系人：袁忠、曾友州，电话：028-88459548，电子邮箱：sczg@cap.edu.cn。

地址：成都市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 699 号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 210 室四川省诊改专委会办公室，610100。



政务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7年2月7日印发

